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53号

转发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丹东统一 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检查发现问题和 隐患的处理意见

各区县、经济区安监局，有关企业：

现将《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丹东统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处理意见》（辽应急危化〔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厅的《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各区县、经济区安全监管局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监管工作，确保春节期间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0日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应急危化〔2018〕1号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丹东统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处理意见

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7日，应急管理部有关同志对我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了丹东统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向我省进行了反馈。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1.擅自改变库房用途。企业将1.1级库房改为1.3级库房，但违反《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3.1.3项要求，将B级成品储存在1.3级库房内。

2.部分库房内有拆箱的产品。

3.通过检查部分库房存放的往年零售店退回的烟花爆竹产品发现,存在向零售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

4.销售的部分组合烟花产品加装隔板,筒体高度超高,不符合《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GB19593-2015)相关规定。

5.流向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部分烟花爆竹产品无流向登记标签。

6.未按《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要求分设办公区、样品陈列区和商品存放(仓库)区;在烟花爆竹仓库围墙内未与仓库区隔离的办公(生活)用房内使用明火做饭。

二、处理意见

(一)针对第1、2项问题的处理意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请属地安监部门依据上述规定处理。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辽安监管三〔2013〕242号)要求,对于未与专业燃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无固定专业燃放渠道的批发企业,应当取消其经营B级产品的资格。请丹东市安监局重新审核该企业销售产品类别,若该企业不具备B级产品销售条件,在其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许可范围中取消B级产品类别。

(二) 针对第3项问题的处理意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该条款规定,对于向零售经营者供应B级产品的行为,请属地安监部门进行核查,若发生在二年之内,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责令其停业整顿,暂扣批发许可证,并处罚款。

另外,该B级产品目前存放的库房是1.3级库房,不符合相关规定,请属地安监部门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三) 针对第 4、5 项问题的处理意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请属地安监部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罚款。

(四) 针对第 6 项问题的处理意见: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第 10.2.3 条规定,批发企业宜分设办公区、样品陈列区和商品存放(仓库)区。目前该企业办公区、样品陈列区和商品存放(仓库)区处于共同的围墙内,内部未进行分区管理,在烟花爆竹销售旺季,人流车流较多,容易形成安全隐患。另外该企业在烟花爆竹仓库围墙内未与仓库区隔离的办公(生活)用房内使用明火做饭,有较大的安全隐患。

请属地安监部门督促企业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企业分区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对该项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对办公区、样品陈列区和商品存放(仓库)区分区管理。在进行分区管理前,仓库围墙内部区域及建筑物内严禁使用明火。请属地安监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库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请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组织属地安监部门按照行政处罚

程序进行处罚，于2018年12月10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上报我厅。请各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将本文件精神传达至各县（区）安监部门和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举一反三，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全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联系人：张一舸，电话：024-86896459。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经办人：张一舸

电话：024-86896459

共印20份